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并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二) 公司财务状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 重大投资情况;
- (五) 融资情况;

(六) 关联交易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八) 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七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条至第七条关于年度报告审议相关事项的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